

#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55亿元，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3.1%。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成立于1999年4月22日，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1B120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金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向阳，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股东为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米在齐。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持股100%）同时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共5900万股，占比1.475%。2024年9月10日，新疆

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的监事辞去我行监事职务，不再作为我行主要股东管理并与我行解除关联关系。按照监管规定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未来12个月仍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新疆华凌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2.07亿元，此笔授信后关联方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2.55亿元（其中1.15亿元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1.4亿元为原进口信用证额度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94.45亿元的1.31%，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0%。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关联授信余额7.26亿元。此笔授信后所属集团在我行合计关联授信余额为7.74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94.45亿元的3.9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 2024年10月29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3名委员，3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4年10月29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11名董事参加表决，参加表决11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表决规定。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我行5名独立董事，5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